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服务合同已到期。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注册资本：1890 万元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 5、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 22 层
-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7），具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